

五邑鄒振猷學校校友會會章（2021 年）

第一章 總綱

一、會名：

本會定名為「五邑鄒振猷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英文名稱為 F.D.B.W.A. Chow Chin Yau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會址：

屯門蝴蝶邨兆山苑（以下簡稱「本校」）。

三、宗旨：

1. 促進校友之間的友誼；
2. 培養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加強彼此之間的聯繫；
3. 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母校發展。。

四、行政年度：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止。

五、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

第二章 會員

一、會員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成為本會會員：

1. 正式會員：凡在本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並向本會登記成為正式會員。
2. 一般會員：凡在本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

二、會員權利：

1. 正式會員

- 1.1 正式會員享有周年大會出席、投票、選舉與被選舉為常委之權利。
- 1.2 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3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 1.4 享有本會一切福利。
- 1.5 享有本會發出之會員通訊，但本會有權停止寄發通訊予三年內未有參與本會任何活動之會員。

2. 一般會員

- 2.1 一般會員享有周年大會出席之權利。
- 2.2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三、會員義務：

1. 所有會員應盡力配合常委會，以達致第一章第三節所定之宗旨。
2. 繳交永久會費**二十五**元。
3.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
4. 協助常委會推行會務。

四、撤銷會籍：

1. 正式會員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應屆常委會，方可撤銷其會籍。
2.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所定之章則，違反者可能會被本會常委會撤銷其會籍。
3. 會員之言行有損本會之名譽和利益者，常委會得撤銷其會籍，能否恢復交由會員大會/常委/校友會議決。

第三章 會員大會

一、組織與職權：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常委會召開，其職權包括：

1. 通過常委會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2. 選舉或罷免常委會委員
3. 決定校友會之政策
4. 增減及修改會章
5. 其他事務

二、會議：

1. 每年度須於適當時間由常委會召開最少一次會員大會，在接獲最少四分之一的本會正式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有關議案須於兩星期前提交常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七日送交各會員。
2. 凡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主席須於開會前最少十四天通知全體常委、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3. 會員大會應由應屆常委會主席或代主席（根據第四章第二節所規定）召開及主持。
4.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正式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或二十名正式會員，以較少者為準。

三、投票：

1. 所有本會重要決定及政策，必須在會員大會上動議，由正式會員投票通過或否決。

2. 所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之動議，必須獲得與會半數以上正式會員同意，始可獲通過。

第四章 常委會職權

一、組織與職權：

常委會由會員大會推選常委七人組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負責處理本會內外事務。

1. 常委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一次，會議通常由常委會主席召開，但亦可由四名或以上之常委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2. 常委會成員：常委會成員由正式會員投票選出，所有提名必須在會員大會十四天前提交常委會。選舉常委會成員之投票須在會員大會上舉行。而投票者必須為本會正式會員。
3. 常委會之職務由當選之常委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 3.1 主席：一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及推行會務，監察各常委會成員。在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時擔任主席。
 - 3.2 副主席：一人（必須年滿十五歲之香港永久居民），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及聯絡事宜，如主席請假或因事離職，可暫代主席至常委會改選為止。
 - 3.3 司庫：一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財務報告。而一切支出必須經主席同意及簽署，方為有效。
 - 3.4 康樂：一人，負責本會聯誼性活動之策劃及統籌工作。
 - 3.5 總務：一人，負責常委會內及對外之聯絡事宜、宣傳、會訊事宜及經辦本會一切庶務。
 - 3.6 秘書：一人，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及編輯會訊事宜。
 - 3.7 宣傳：一人，負責本會網頁之管理、更新及維護及對外宣傳工作。
 - 3.8 常委會各職務任期每屆均為兩年，而主席一職最多只能連任兩屆。
 - 3.9 常委會有權執行本會之政策及財政運用，並發起選舉及投票。
 - 3.10 本會常委將不定期為會員統籌舉辦聯誼聚會，如聚餐、燒烤晚會或茶會等。所有會議活動，本會得以郵遞方式或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各位正式會員。
 - 3.11 若候選人數不足時，可邀請上任常委連任，或由顧問教師推薦校友進入常委會，但亦需供會員大會通過。在不少於三人的情況下，常委會亦可成立。

二、 會議：

1. 常委會會議不可少於四名常委出席方為有效。
2.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四名常委通過方為有效。
3. 所有常委會會議須主席在場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
4. 每屆常委會之名單於改選完竣後，須於十四天內呈交香港社團註冊署備案。

三、 代任：

如主席因自動辭職或被革職，主席一職由副主席代任。而其他常委因自動辭職或被革職，常委會在諮詢顧問老師意見後，可委任具有正式會員資格之會員接任。所有接任任期直至該屆任期完結為止。

四、 顧問：

本會常委會得邀請本校校監、校董及校長為本會永遠名譽顧問。上屆主席及顧問教師為本會當然顧問。本會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省覽本會會議及財政紀錄，並就本會行政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第五章 財政

一、 會員費：

1. 所有應屆小六之畢業生需於畢業前繳交永久會費，數額定港幣**二十五元**正。
2. 會員年費經常委會議決可作合理調整。

二、 經費：

1. 本會經費由會員費及常委會有權接受任何形式的無條件捐助支付。
2.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相關之各項活動。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常務委員會可指定有關款項的用途。校長在該指定用途下有全權作各種具體的安排，但事後須向常務委員會作出財政報告。
4. 本會財務由財政負責管理，再經主席審核。財政須於會員大會時提交財政報告。
5. **本會現金須存於學校總賬內之獨立賬目**，由本會主席及財政(均須年滿十八歲)聯同簽署，方可提取。所有單據均須由主席及財政簽署。

6. 債務或法律責任，委員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與全體會員研究有關降決方案。
7. 若本會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於所繳付之入會費，其餘債項須由當屆常委會成員共同承擔。

三、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四、解散：

本會解散時，由常委會議決將資產轉入五邑鄒振猷學校名下，或捐予慈善機構。

第六章 解散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最少四分之一正式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形式提交常委會，常委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作表決。而該「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十分之一或以上正式會員出席，且議案獲得三分之二出席之正式會員以上出席者支持，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第七章 附則

一、印鑑及文件：

1. 本會之印鑑須由主席保管，只有在主席批准下之常委會方可使用。
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二、會章修改：

建議修改之會章須由常委會建議，或至少四分之一的正式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常委會，然後於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半數出席之正式會員通過，方為有效。修改之會章得由常委會於通過後十四天內送交香港社團註冊署申請批准。

三、遵守法律：

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必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教育條例》、《社團條例》及香港其他法律。
2. 本會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號召／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

第八章 校友校董選舉

- 1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而本會是本校唯一認可的校友會。
- 2 選舉制度必須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的。
- 3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4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4.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4.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5 校友會應於所有校友中以選舉方法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 6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則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校董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 7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校友校董最多可連任一屆；
- 8 學校將會委派一名校友會常務委員為選舉主任，安排一切選舉事宜。
- 9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章則詳見校友校董選舉章則(已上載至本會網頁)。

校友校董選舉章則

【候選人資格】

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法團校董會中有一名校友校董。
5.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6. 校友會須委派一名主席或一名常委為選舉主任，以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7.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不少於十四天。

提名

8.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9.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10. 每名校友可提名最多兩名候選人參選。
11. 如沒有人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為 100 字以內，並須在提名表格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14.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5.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6. 選舉主任應根據下列程序進行選舉：
 - 16.1 寄發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列名投票日期、時間、地點、選舉注意事項）、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 16.2 校友收到通知信及選票後，應填寫確認信交回校方；
 - 16.3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期內（**選舉日前兩天**）於學校大堂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16.4 選舉主任應在投票程序中註明校友可採用進行投票的方式：
 - 16.4.1 校友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
 - 16.4.2 親自交回選票；或
 - 16.4.3 校友經朋友或弟妹把選票投入大堂投票箱；或
 - 16.4.4 郵遞選票。
 - 16.5 投票注意事項：
 - 16.5.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16.5.2 選票應對摺才放入投票箱。

點票

17.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校長或由校長委派之教師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8. 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校長或由校長委派之教師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8.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18.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18.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18.4 選票上沒有蓋校印；或
 - 18.5 選票為影印本。
19. 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20.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1.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2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3. 上訴機制：
 - 23.1 若候選人不同意選舉結果，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主席在收到有關文件後，須在兩星期內與其他常務委員審核申請。如接納候選人之上訴，則需召開特別全體會員大會。特別全體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及有關議程須於開會前七天送到各會員手中。
 - 23.2 上訴者需於特別全體會員大會中取得超過半數校友的支持，上訴才能成功；反之，則作上訴失敗論，維持原判。

【選舉後跟進事項】

24.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5.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則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校董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注意事項】

26.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或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常委；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F. D. B. W. A Chow Chin Yau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五邑鄒振猷學校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F. D. B. W. A Chow Chin Yau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五邑鄒振猷學校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